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Henco & Associates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包括發行新股

及

補充協議
有關收購周立群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包括發行新股

及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收購Giant Power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登公佈後，董事欣然公佈，Lee先生、Fun Area及台灣漢中皇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Fun Area同意購入，而Lee先生亦同意出售Giant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台灣漢中皇乃Lee先生之擔保人，負責擔保Lee先生就買賣協議履行及承擔一切責任及負債。

收購Giant Power所須支付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在收購Giant Power一事完成後隨即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0,000,000股新股之方式支付。Fun Area在簽立意向書時已向Lee先生支付一筆為數4,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此筆款項乃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會在收購Giant Power一事完成後向本公司退還。

收購Giant Power一事將在買賣協議所載之一切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五個辦公日內完成，惟完成日期不可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GP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周立群投資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後，由於周先生及Fun Area同意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收購周立群投資所需支付之代價餘額之付款方式，董事欣然公佈，周先生及Fun Area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而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就收購周立群投資所須履行之一切條件(不包括聯交所批准FI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均已獲履行。本公司在獲得聯交所作出有關批准後，將會立即着手完成收購周立群投資。

收購周立群投資所須支付之代價為38,000,000港元，其中部份已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現金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支付，此筆款項已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時支付。根據補充協議，收購周立群投資所需支付之代價餘額3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在收購周立群投資一事完成後隨即以內部資源撥付現金20,000,000港元及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3,000,000股新股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FI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19港元計算，GP代價股份及FI代價股份之市值分別為47,600,000港元及15,470,000港元。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發行新股，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Giant Power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買賣協議及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刊登本公佈，而本公司亦已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收購GIANT POWER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登之公佈後，董事欣然宣佈，Lee先生及Fun Area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Fun Area同意購買，而Lee先生亦同意出售於Giant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訂約各方

- 賣方 : Lee先生，其為Giant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 買方 : Fun Are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擔保人 : 台灣漢中皇，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乃李先生之擔保人，負責擔保李先生就買賣協議履行及承擔責任及負債。此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李先生乃台灣漢中皇之主要股東之一

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買賣協議之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Fun Area同意購買，而Lee先生亦同意出售其於Giant Power實益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此乃Giant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Giant Power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上海漢中皇全部股本權益。上海漢中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67,000元及人民幣3,376,000元。

由於Giant Power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故此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或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登之公佈所載有關漢中皇大廈之估計市值約42,000,000港元計算，Fun Area就收購Giant Power所應支付之代價較漢中皇大廈之估計市值折讓4.76%。

Lee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代價

收購Giant Power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新股之方式支付，以完成收購Giant Power。一筆於簽立意向書時已支付，並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4,000,000港元可予退還。現金按金將於完成收購Giant Power後不計息退回本公司。

誠如買賣協議所同意及所載，倘Lee先生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履行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或Lee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已履行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惟不與Fun Area履行買賣協議，則本公司將獲悉數退回4,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而Lee先生亦須予額外向Fun Area支付4,000,000港元罰款。惟倘股份於完成收購Giant Power前獲聯交所除牌，則Lee先生毋須退回4,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

每股GP代價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15.97%，亦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3港元折讓12.51%。

GP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3%，亦佔本公司經發行GP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0%。

GP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及批准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GP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Giant Power之代價乃經Fun Area及Lee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Giant Power之條款(包括有關代價)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Giant Power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條件

收購Giant Power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當中包括：

1. Fun Area對即將向Giant Power及上海漢中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2. 台灣漢中皇向Giant Power轉讓上海漢中皇之股權，並取得中國有關機構之批文，上海漢中皇現時為一家在上海營業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現時由台灣漢中皇持有；
3. 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就上海漢中皇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發出之批文；
4. Fun Area認可之中國合資格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上海漢中皇之註冊成立、其經營方式、法定所有權及上海漢中皇於漢中皇大廈之實益權益均符合正式手續；
5. 取得有關政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就收購Giant Power及進行買賣協議所載之其他事項之一切所需授權、同意及批文，而該等授權、同意及批文於完成時仍具有十足效力且仍然有效；

6. 聯交所批准GP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收購Giant Power將在緊隨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五個辦公日內完成，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倘各項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或Lee先生及Fun Area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或獲Fun Area酌情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收購Giant Power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買賣及投資業務。董事認為收購Giant Power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將使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更加多元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Giant Power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收購周立群投資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後，董事欣然宣佈，周先生與Fun Area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而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收購周立群投資所需履行之一切條件(不包括聯交所批准FI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均已獲履行。本公司在獲得聯交所作出有關批准後，將會立即着手完成收購周立群投資。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周先生與Fun Area同意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收購周立群投資之代價餘款之付款方式。

支付收購周立群投資之代價餘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周立群投資之代價為38,000,000港元，其中部份已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現金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支付，此筆款項已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時支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之代價餘額33,000,000港元將會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全數支付：

- (i) 現金，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或
- (ii) 本公司向周先生及／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補充協議，周先生及Fun Area均已同意，在收購周立群投資所需支付之代價餘額33,000,000港元之中，現金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餘額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13,000,000股新股之方式支付，以完成收購周立群投資之事宜。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FI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補充協議之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15.97%，亦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143港元折讓12.51%。

FI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亦佔本公司經發行FI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

FI代價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之一般授權之規定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FI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在獲得聯交所作出有關批准後，將會立即着手完成收購周立群投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在發行GP代價股份及FI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在發行GP代價		在發行GP代價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份比	股份後	股份數目	及FI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312,624,443	74.5	312,624,443	68.02	312,624,443	66.15
Lee先生	—	—	40,000,000	8.70	40,000,000	8.46
周先生	—	—	—	—	13,000,000	2.75
公眾股東	106,994,803	25.5	106,994,803	23.28	106,994,803	22.64
	<u>419,619,246</u>	<u>100</u>	<u>459,619,246</u>	<u>100</u>	<u>472,619,246</u>	<u>100</u>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發行新股，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0%。

一般事項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收購Giant Power一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Giant Power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買賣協議及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有待刊登本公佈，而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本公司」	指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I代價股份」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將會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向周先生發行及配發之13,000,000股股份
「周立群投資」	指	周立群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un Area」	指	Fun Are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iant Power」	指	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P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會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向Lee先生發行及配發之4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中皇大廈」	指	漢中皇國際商務大廈，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江蘇路40號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意向書」	指	由Fun Area及Le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意向書。據此，Fun Area已原則上同意購入而Lee先生亦已原則上同意出售Giant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ee先生」	指	Lee Kuan Teik先生，其為一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周先生」	指	周立群先生，其為一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由Fun Area(作為買方)及Lee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Giant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漢中皇」	指	上海漢中皇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在上海營業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現由台灣漢中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Fun Area(作為買方)及周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周立群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Fun Area及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協議

- 「台灣漢中皇」 指 台灣漢中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禹銘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